★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★

跨域學習（跨領域學程必修、他系專長學程等）學期成績呈現方式申請

申請方式如下：

★申請期限：自 111 年 04 月 28 日(四)上午 10:00 起至 111 年 05 月 06 日(五)下午 5:00 止。

★注意事項：請詳閱以下說明後方得進行線上申請

★申請路徑如下：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「各項申請」→「跨域學習期末成績登錄方式申請」，請同學再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正確，一經決定，即不得變更。

1. 依據本校「專長學程化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規定略以，修讀「專長學程」須勾選是否為「他系專長課程」，勾選為「PF 計分制」，不勾選為「百分計分制」，未於登錄期間申請者一律採「百分計分制」，「PF 計分制」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2. 依據本校「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略以，學生應於教師完成期中成績登錄二週內，於系統自行擇定成績呈現方式，一經決定，即不得變更，逾期未擇定者，悉按「百分計分制」計算成績。
3. 適用對象：大學日間部當學期修習跨域學習者（跨領域學程必修、他系專長學程、次專長等）。
4. 各課程類型成績登錄方式，欲按「PF 計分制」請於「學生資訊系統」開放期間提出申請。
5. 如修習跨系課程與本系課名相同者，皆按「百分計分制」登錄成績。
6. 如修習雙主修或輔系課程，皆按「百分計分制」登錄成績。
7. 本次成績登錄方式並不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判斷，請同學放心填寫。

課程類型	登錄方式
他系專長課程	須勾選是否為「他系專長課程」，勾選為「PF 計分制」，不勾選為「百分計分制」
跨領域學程必修課程	須自行擇定「PF 計分制」或「百分計分制」
次專長(另一系任三門課程)	須自行擇定「PF 計分制」或「百分計分制」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分機 3110、3122、3131、3111、3120、3124、3511(資訊處)